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6年全区治安复杂地区防范提升项目（采购包2万达广场、新龙江城市广场、薛家北街吴家场等片区）

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签订地：江苏省常州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交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内容

1、为实现对相关片区公寓人员流动的全时段、全覆盖监管，在关键区域部署结构化相机，本项目采用租赁模式，租赁期 1 年，1 年内提供不少于三次的摄像机迁移服务。

2、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部署并投入使用，租赁期 1 年，租赁期自部署并投入使用经公安测试合格后开始计算。

3、严禁转包、转让、挂靠，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411-CZWC-C2026-0019　采购包 2）。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履约

该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中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玖仟伍佰 元整（￥949500.00 元），开具 6%的增值税发票。

第三条服务要求

1、实现对公寓人员流动的全时段、全覆盖监管，在关键区域部署结构化相机。

2、实现房间进出人数超限预警功能：基于公寓治安问题特点，当房间 24 小时内进出人数（非人次）超过指定阈值时，触发预警。当有女性同行时，预警信息应附带同行情况描述。当有未成年人进出时，预警信息应附带未成年人进出描述。针对房间密集，易出现误报的，可将多个房间合并处理，降低误报率。情况预警信息同步推送至民警。

3、实现短期预警静默功能：根据预警信息，在民警研判并上门核实后，确定房间短期内无异常时，对房间进行预警静默标记。被标记的房间，在静默期内不再进行预警；静默期结束后，自动退出静默状态，继续对房间进出人数超限进行预警。

4、准确率要求：无外部特殊因素干扰情况下，预警发现率应在 60%以上，预警正确率应在 60%以上。

5、甲方提出的其他合理要求。

第四条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余款在项目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付清。

2、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向甲方开具合法、真实、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和职责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4、监督检查乙方依本合同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质量、服务人员数量，对于不满足规定的，提出整改要求。

5、组织对乙方提供服务的考核和验收工作。

6、准确提供项目信息，对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7、在乙方交付全部成果后及时支付合同款。

8、服务期满且参数指标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可以要求续租 2 年，续租相关事项另行协商。

第六条乙方的义务和职责

1、乙方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其响应承诺提供优质服务，并无条件配合甲方的考核工作。

2、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定，所有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廉政、保密等相关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移交纪委、司法部门处理。

4、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服务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5、乙方在合同期内如因未诚信履约或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则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交接工作并承担甲方因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6、依照规定要求，确保项目质量、安全、进度。

7、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工作任务。

8、乙方对出具的报告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七条保密条款

1、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保密，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2、乙方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3、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第八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全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2、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后果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条双方约定的补充内容

1、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后，应提交至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镇崇信路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地址：常州市和平北路2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合同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参数简介	数量	单位	首轮报价单价	首轮报价总价	合同价	合同总价
1	结构化监控服务	提供的服务设备参数需满足采购需求，含安装、维保及线路，视频存储30天，图片存储180天	111	处	600.00	66600.00	600.00	66600.00
2	智能化监控服务	提供的服务设备参数需满足采购需求，含安装、维保及线路，并满足采购需求AI算法识别，视频存储30天，图片存储180天	384	处	680.00	261120.00	680.00	261120.00
3	普通摄像机服务	提供的服务设备参数需满足采购需求，含安装、维保及线路，视频存储30天	138	处	540.00	74520.00	540.00	74520.00
4	AI视图识别	384台智能化相机，供应商自主提供算力及存储，需满足AI识别，预警发现率≥60%，预警准确率≥60%	384	路	970.00	372480.00	970.00	372480.00
5	图片云存储租赁	租赁期一年，具体要求参数见采购需求	1	项	125180.00	125180.00	124780.00	124780.00
6	项目预留金	50000元（本费用按甲方要求使用，不得更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	项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